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67號

原　　告　傑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惟查原告嗣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擴張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原告僅繳納1,890元，尚需補繳5,330元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